

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追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
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8 年 1 月，公司向控股股东王珂儿借款人民币 103.00 万元，期限 6 个月，为无息借款。本次借款追认为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2018 年 1 月，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借款 400.00 万元，公司股东王珂儿、王其友、王新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2018 年 1 月，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借款 1,000.00 万元，公司股东王珂儿及其配偶王其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4、2018 年 3 月，公司向华兴银行广州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（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保函、汇票等）人民币 3,000.00 万

元，期限一年，控股股东王珂儿及其配偶王其友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提供名下一套房产作为抵押，最终交易金额根据具体事项的进展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珂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73.57% 的股份。

王其友为王珂儿配偶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17.11% 的股份。

王新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1.74% 的股份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王珂儿、王其友回避表决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珂儿	广州市天河区	-	-
王其友	广州市天河区	-	-
王新学	广州市海珠区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珂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73.57%的股份。

王其友为王珂儿配偶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17.11%的股份。

王新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1.74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8年1月，公司向控股股东王珂儿借款人民币 103.00 万元，期限 6 个月，为无息借款。本次借款追认为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2018年1月，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借款 400.00 万元，公司股东王珂儿、王其友、王新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2018年1月，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借款 1,000.00 万元，公司股东王珂儿及其配偶王其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4、2018年3月，公司向华兴银行广州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（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保函、汇票等）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控股股东王珂儿及其配偶王其友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提供名下一套房产作为抵押，最终交易金额根据具体事项的进展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提供借款及担保保证行

为，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涉及关联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，业务发展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》

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